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仁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科技")拟出资1000万元,通过增资的方式对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签")进行战略投资。同时,关联方仁东区块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区块链")拟出资1300万元,通过增资和存量股受让方式对北京众签进行投资, 其中1000万元用于对北京众签增资,300万元用于受让北京众签现有股东宁波善势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的部分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仁东科技将持有北京众签5.56%的股权。关联董事霍东、赵佳、刘长勇、孟湫云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年1月9日公司与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签")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汇信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信元")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仁东控股拟通过增资和/或存量股受让方式对北京众签或智汇信元进行战略投资,双方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就通过区块链技术、智能合约技术与行业场景结合来共同建立供应链金融平台和贸易金融平台,进而推动创新金融业务进行全方位合作。

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仁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科技")拟出资1000万元,通过增资的方式对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签")进行战略投资。同时,关联方仁东区块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区块链")拟出资1300万元,通过增资和存量股受让方式对北京众签进行投资,其中1000万元用于对北京众签增资,300万元用于受让北京众签现有股东宁波善势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善势")转让的部分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仁东科技将持有北京众签5.56%的股权。

仁东区块链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仁东")之母公司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且仁东区块链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双方共同投资情形构成关联交易。北京众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方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关联董事霍东、赵佳、刘长勇、孟湫云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仁东区块链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孟湫云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2018年03月30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B53N9E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1号楼1至14层01内B座二层226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实际控制人为霍东先生。

财务指标:

2019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为-491.22万元,2019年期末的总资产82190.11万元、净资产-514.88万元。

仁东区块链为公司控股股东海科金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北京仁东之母公司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且仁东区块链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非关联方一

名　　称:宁波善势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于潇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2018年08月1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CJBU06U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89弄21号10幢112室托管4939(商务托管)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网站设计;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品的批发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于潇	90.4	90.40%
岳晓波	4.8	4.80%
廖逸	4.8	4.80%

(2)非关联方二

名　　称:广州清志杰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清志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湛清)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29日至2027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MKAXG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路193号25层2507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林岗	600	24.00%
刘伟东	500	20.00%
邓南洋	500	20.00%
周海峰	275	11.00%
周春生	200	8.00%
黄笙发	100	4.00%
李海玉	100	4.00%
董雷	100	4.00%
沈艳菱	100	4.00%
北京清志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	1.00%

注:上述合伙人情况根据广州清志杰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情况说明填报。

(3)非关联方三

名　　称:上海万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分布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2016年1月2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2F013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Q556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4850	99.00%
上海分布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1.00%

(4)非关联方四

名　　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点亮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点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2016年7月18日至2036年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BLA4G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梅中路35号北楼A50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李翀	3000	17.86%
成都伯恩蓉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	13.69%
北京伟豪元和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1.90%
刘锐	1500	8.93%
胡江平	1000	5.95%
李雪伟	1000	5.95%
赵京石	1000	5.95%
深圳市盈信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95%
共青城中能华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95%
武保东	600	3.57%
邢燕	600	3.57%
王东霞	600	3.57%
何忠民	300	1.79%
苗卫东	300	1.79%
张政军	300	1.79%
宁波点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79%

(5)非关联方五

名　　称: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点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36TW25

主要经营场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39号之二210室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管理非公开募集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点亮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28.0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750	15.00%
中山火炬零壹共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750	15.00%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胡建中	420	8.40%
郭思	140	2.80%
张亮	120	2.40%
符金慧	120	2.40%
黄间芬	100	2.00%
何婵文	100	2.00%
梁耀秋	100	2.00%
岑文声	100	2.00%
黄纯根	100	2.00%
闫珈铭	100	2.00%
李志康	100	2.00%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1.00%
深圳市点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1.00%

(6)非关联方六

名　　称:北京启迪创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启迪之星(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8335315R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内的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C座一层102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工商局核定为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北京华清创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	30.56%
北京市房山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7.78%
李瑞	1000	13.89%
河南恩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3.89%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30	12.92%
启迪之星(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0.97%

(7)非关联方七

名　　称:百咖(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百咖(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29日至2035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5DC8G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楼A区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占比
金勇	2250	44.55%
霍玲	1125	22.28%
吴谆	1125	22.28%
周介明	500	9.90%
百咖(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99%

(8)非关联方八

王冬竹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5821963****5517,住所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 ****,通讯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于潇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2033年12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5515424L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2层207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善势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250	1,356.250	67.80%
广州清志杰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50.000	12.50%
上海万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125	118.125	5.9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点亮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50	78.750	3.94%
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50	78.750	3.94%
北京启迪创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375	39.375	1.97%
王冬竹	39.375	39.375	1.97%
百咖(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375	39.375	1.97%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于潇先生。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8.29
负债总额	2,825.20
应收款项总额	703.4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净资产	-1,046.92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592.53
营业利润	16.89
净利润	1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20
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无

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848号)。2020年1月2日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申请将广州清志杰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款2500万元,进行工商登记变更,2020年1月15日公司已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公司净资产相应增加2500万元。

上表中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与净资产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区块链技术能力和标准化产品能力,在"金融+区块链"行业实践方面具备比较优势,其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并具备合适的商业应用场景,部分项目已成功交付使用,因此标的公司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能力。通过综合评估标的公司的业务水平、发展情况以及结合其上轮融资的估值水平(上轮融资标的公司于2018年6月进行,投后估值为2亿元),公司并与各方公平协商,最终确定标的公司本轮整体投后估值1.8亿元。公司子公司仁东科技出资1000万元增资,增资后将持有标的公司5.56%股份。

五、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现将拟签订协议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投资方",指仁东区块链有限公司及北京仁东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指宁波善势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清志杰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点亮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迪创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百咖(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王冬竹先生。

在本次投资前,北京众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其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宁波善势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250	67.80%
广州清志杰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2.50%
上海万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125	5.9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点亮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50	3.94%
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50	3.94%
北京启迪创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375	1.97%
王冬竹	39.375	1.97%
百咖(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375	1.97%
合计	2,000.000	100.00%

各方同意,投资方按以下投资方案对公司进行投资:

投资方以贰仟万元人民币(RMB20,000,000.00)("增资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RMB2,500,000.00)(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1.11%)("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 (RMB2,500,000.00) 计入实收资本, 其余增资款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万元(RMB17,500,000.00)将作为股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款中,仁东区块链增资款为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00),其中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RMB1,250,000.00)计入实收资本,其余增资款人民币捌佰柒拾伍万元(RMB8,750,000.00)计入资本公积;仁东科技增资款为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00),其中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RMB1,250,000.00)计入实收资本,剩余增资款人民币捌佰柒拾伍万元 (RMB8,750,000.00) 计入资本公积。同时, 仁东区块链以人民币叁佰万元(RMB3,000,000.00)收购现有股东宁波善势本次增资后持有目标公司的1.67%股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北京众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宁波善势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8.750	58.61%
广州清志杰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1.11%
仁东区块链有限公司	162.500	7.22%
北京仁东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5.56%
上海万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125	5.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点亮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50	3.50%
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50	3.50%
北京启迪创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375	1.75%
王冬竹	39.375	1.75%
百咖(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375	1.75%
合计	2,250.000	100.00%

未来收购安排

(1)本次投资完成后,若任一会计年度目标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RMB30,000,000.00),且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目标公司同意承诺上述指标在后续3年以年均30%增速增长时("业绩指标I"),则投资方可按照动态市盈率12倍且在符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含窗口指导)的条件下,由投资方或其指定方收购目标公司股权,收购后投资方或其指定方持股比例不低于51%;

(2)若目标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本条前述第(1)项约定的3年增长指标,且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目标公司同意承诺其后3年内公司该指标仍以年均30%增速增长时("业绩指标II",与业绩指标I单称或者合称为"业绩指标"),则投资方可按照动态市盈率12倍且在符合届时中国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含窗口指导)的条件下,由投资方或其指定方收购目标公司剩余全部股权;

(3)若上述业绩指标实现,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目标公司同意作出相关业绩指标承诺,且投资方发出收购要约,则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有权决定是否接受投资方的收购要约;在前述第(1)项的情况下,若接受要约的现有股东拟出售股权总数超过投资方要约总数的,则现有股东同意按照其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之比分配出售股权比例。

(4)若上述业务指标实现而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未接受投资方发出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要约时,在该等情况发生后三(3)个月内,出现任何第三方向现有股东提出任何股权收购意向或要约的,则投资方在同等交易条件下就拟出让股权享有优先收购权。

公司治理

本次投资后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应由伍(5)名董事组成,在投资方在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5%或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届时的前三大股东时,其有权委派壹(1)名董事;除投资方及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在其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8%时,其有权向公司委派壹(1)名董事;实际控制人有权向公司委派叁(3)名董事。委派董事的一方应当出具书面委派函。若各方委派董事因任何原因产生空缺,则应由原委派方立即重新委派新董事,其他方应配合办理董事变更手续。针对需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相关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同时必须包括投资方提名的董事)通过并做出决议。针对需要公司股东会决策的相关事项,必须经公司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必须经投资方同意)通过。(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的相关事项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条款为准)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经投资方履行完毕各自内部审批程序通过后生效。本协议可分别签署和交付(包括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PDF)一份或多份副本,并由本协议各方分别签署。每一副本一经签署即应被视为正本。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众签是以区块链为核心技术的新型金融基础设施技术服务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国产化分层区块链技术,是北京金融科技产业联盟区块链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其参与了2019年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贸易金融开放平台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的研究,承担了基于区块链的多源公共数据安全整合与共享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任务。

本次公司子公司参股北京众签,是公司在探索区块链技术及应用方面作出的重要战略布局。一方面能够进一步深化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强业务协同,通过区块链技术、智能合约技术与行业场景结合来共同建立供应链金融平台和贸易金融平台,进而推动创新金融业务进行全方位合作;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科技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并进一步夯实和完善公司金融科技生态圈体系的建设,能够为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注入新的动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后续未来收购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与仁东区块链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仁东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对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同时关联方仁东区块链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和存量股受让方式对北京众签进行投资事宜,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仁东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对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同时关联方仁东区块链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和存量股受让方式对北京众签进行投资事宜,我们认为符合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加强业务协同,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 委托理财期限:3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力科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9号"《关于核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8,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7,509,060.4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0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年产100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150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25,251.00	16,165.13	64.02
补充流动资金	10,499.91	10,501.82	100.02
合计	35,750.91	26,666.95	74.5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700	2.9%	2.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天	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 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理财产品代码	CNYAQKF
委托认购日	2020年3月4日
收益起算日	2020年3月4日
理财本金	700万元
收益率	2.9%
到期日	2020年4月9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合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主要资金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 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781.51	128,114.12
负债总额	32,660.75	32,9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120.76	95,201.2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88	4,495.05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003.47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3.99%。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合力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58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4.60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6.73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17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52	0.00
6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32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5.16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82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21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2,700	8.29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9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0.00	0.00	1,8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0	0.00	0.00	700
合计		30,700	28,200	79.99	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9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　　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64.8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441.10%。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3月3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90元,相对于当日0.893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6.74%。截止2020年3月4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4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1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通知,徐金富先生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2,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61%)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徐金富	是	4,720,000	2019/5/7	2020/5/1	2020/3/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53%
		7,600,000	2019/5/23	2020/5/19			3.5026%
合计	——	12,320,000	——	——	——	——	5.677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金富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16,979,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575%,其中质押的股份合计为92,417,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2.5925%,占公司总股本的16.8485%。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0—00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征宇女士、张少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征宇女士因工作变动、张少宏先生因年龄到岗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征宇女士、张少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征宇女士、张少宏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征宇女士、张少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战略、治理建设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0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2020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到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变更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9号中国云谷软件园A1栋205-207室,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工商备案工作。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企业名称由"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除上述名称变更外,其余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未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